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RKZB-2025-020402

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5-020402

项目名称：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安全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招标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

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按照以下任一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代理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 6 层）现场获取；方式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ruikexmg1@163.com）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刘梦妮：17792642151）进行资料审核，审核无误工作人员后将邮箱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号金钟大厦B座945室

联系人方式：18681836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联系方式：17792642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92642151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号金钟大厦B座945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868183662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792642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RKZB-2025-020402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拟采购2台X光安全检测设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9	交付期及实施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付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p>

	<p>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开启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	---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限制性资格条件	<p>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p> <p>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5 日的, 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 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 ruikexmg1@163.com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4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 3.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3）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磋商报价	1.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会议室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国机集团研发中心南幢6层会议室 注：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天。
3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4	成交代理服务费	1、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伍仟按伍仟计取。 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2. 本着节约精神，本项目响应文件页数不宜过多，供应商需酌情编制。 3. 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2.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供应商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1.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 合格的货物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真实性原则

3.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5 备选方案

3.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9、响应方案说明；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供应商承诺书。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确认。

3.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3.3.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都需要逐页加盖公章。**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4.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4.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4.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5.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

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办法

6.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条规定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6.3 资格审查：

6.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

6.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限制性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资格审查报告：

6.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七、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

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0.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汇款备注：钟鼓楼安检机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

12.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

录，并存档备查；

1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2.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2.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2.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拟采购 2 台 X 光安全检测设备

二、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安检机	1. 通道尺寸： $\geq 600 \times 500$ mm (W×H)；射线源数量：1 个
	2. 线分辨率：水平方向、垂直方向： \leq AWG40 ($\phi 0.0787$ mm)； 穿透分辨率：水平方向、垂直方向： \leq AWG34 ($\phi 0.160$ mm)；
	3. ★空间分辨力： ≤ 0.8 mm
	4. ★穿透力： ≥ 46 mm钢板；
	5. 单次检查剂量检验 X 射线产生装置 0.2m/s： $\leq 0.62 \mu$ Gy/h；
	6. ★周围剂量当量率试验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离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2m/s：0.03 μ Sv/h；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 0.2m/s：0.01 μ Sv/h；
	7. ★设备噪音试验 ≤ 52.8 dB(A)
	8.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工作的设备应符合 GB/T 17799.1-2017 中规定限值的频率范围：0.15MHz~80MHz；试验场强：3V/m；调制：80%AM（1kHz）的符合；
	9. 物质分辨 有机物显示为橙色，无机物显示为蓝色，混合物显示为绿色
	10. 通过率检验 > 710 个/h
	11. 输送装置试验 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正向连续运转 10min，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1mm； 设备反向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 2mm；
	12. 一键开关机 设备应可一键开机，一键完全切断设备电源。
	13. 超薄扫描功能 当被检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应对 0.1mm 刀片进行出图检测。
	14. ★TIP 功能及危险品图库 设备应具有至少 1300 张危险品图库，管理员应能制定危险品插入计划，应能统计安检员的考核情况并生成报表。
	15. ★危险液体检测报警功能：当放置在常用塑料饮料瓶内以下液体通过 X 光通道时，应能检测并报警：柴油，汽油，机油，二甲苯。（该功能交付实测）
	16. ★多瓶液体同时检测报警功能：当放置在常用塑料饮料瓶内多瓶液体通过 X 光通道时，应能对危险液体分别提示报警。（该功能交付实测）

	17. ★安检机联网功能：设备应具备联网功能，支持接入系统联网平台，并能被联网平台主控端远程控制，且与系统网络平台共享实时过包图像；外部设备连接功能：应能接收安检门、爆炸物探测仪，危险液体探测仪等外围安检机设备传来的数据，并在安检机过包图像界面显示。
	18. ★安检门联动功能：在安检机阅图界面应能实时显示安检门被检查人的报警状态，同时有图形形状提示被检查人的报警区域。
	以上技术参数带“★”标识项为关键性技术要求，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根据检测报告核对相应参数符合性。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付；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1年（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实质性响应	须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项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要求	
7	交付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期要求	
8	交付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地点要求	
9	投标（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其他情形

- 3.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3、磋商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最后报价

4.4.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技术指标	18	根据供应商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18 分。带★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带★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且有相关质量证书、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得（3-6]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验收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安装、验收服务方案及保证按期交货。方案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及优于按期交货得（7-12]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保证按期交货得（3-7]分；方案欠缺得（0-3]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储备、发生故障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配备有专业服务人员以及星级售后服务标准，措施完全满足要求且执行性强得（5-10]分；措施部分满足要求且执行性一般得（0-5]分。
培训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设备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内容： 1. 操作培训：日常使用操作及简单的设备维护；

		2. 技术培训：安检、危险品识别理论知识；考核试题样卷及考核案例；培训经验、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执行性强得（5-10]分；培训经验、方案部分满足要求且执行性一般得（0-5]分。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4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六、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七、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乙方：_____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2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等规定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5.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产品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其他费用免。

6.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等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如因发票发生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被取消供货资格。

五、交货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____年,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所投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 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二) 质保期内, 乙方每半年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三)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验收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鉴证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2号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页码)
九、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条所列“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如下）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_____非联合体单位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方案说明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专业	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

附件 3：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其他说明：	

注：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经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